

路加福音研讀(第十三課)  
割禮 ( Peritemno : 受割禮)  
路加福音二:21

二:21 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；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起的名。」

據路加福音第二章 v21-24 記載，耶穌的父母在祂剛出生時為祂行了三個禮儀，都是猶太人必行的，這就是：

(i) 割禮      (ii) 獻長子禮      (iii) 潔淨禮

首先我們要談談「割禮」這禮儀，「割禮」是猶太人極古老的傳統禮儀，當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，神就已經吩咐說：「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」(創世記十七:10) 每個男孩子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凡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神的約，正因如此，立約又稱為割約。

割禮是神與人立約的記號(sign and seal of the covenant)。割禮的希臘文是 peritēmnô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17 次；這是猶太人非常注

重的一個禮儀，就是一個男子出生後第八天，必須受割禮，把包皮割除，以示神與他立約的記號，就要是在安息日，人還是要遵行這禮儀，可見在猶太人心目中，這是一個非常受重視的禮儀。

或許我們要明白「約」的意思，我們才能明白這個禮儀的意義。舊約神學家 Walter Eichrodt 認為「約」是整本聖經的主題，我們可以在聖經任何一部份取過橫切面，我們都會同樣看到「約」這個主題和模式，這包括神與亞當所立的創造之約，其後又與挪亞所立的保護之約，又再與亞伯拉罕立了應許之約，到了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，又與摩西立律法之約，其後又與大衛立王國之約。到了耶利米先知時，他預言有新的約臨到我們，而路加強調，耶穌來到，就應驗了這新約的預言，祂被釘前，藉著餅和酒代表祂的身體和血，建立了這個新的約，但第一次來只是應驗此新約之始，到祂再來審判世界時，這新約就大功告成，祂會建立新天新地，一個新的世界秩序。我們正活在這個 already-but-not-yet 的時代，而所有的舊約都是指著那位完成新約的主耶穌而言，所以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：

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

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  
(路加廿四:44)

在舊約時代，割禮便是人與神立約的記號。「約」是一種「生死關係」，希伯來文 Berith 這個字源於 Akkadian “Baru”這個字。其意思是「捆綁」在一起，神願意與人捆綁在一起，建立一個生死約的關係，其實，「立約」這個習例在上古中東史上是非常普遍的。從現今考古學的發現，我們看到在赫人中，便有不少這樣類似的約存在族與族之間，當一個強大的族征服了另一個族，便與他們立約；當然，這不會是一個平等的約，是征服者(或拯救者)與其附庸國所立的約，完全都是征服者可繪製出來的，通常在這些約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以下的一個模式：

- 征服者自我介紹
- 征服者與其附庸國的歷史關係
- 附庸國當遵守之律例
- 征服者會如何保護和祝福他的附庸國
- 若附庸國反叛，會有何後果(剪除)
- 見證人，或約的標記 (sign and seal)

我們細看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立約中，便看到這個約的模式(出埃及記二十章)

-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(征服者/拯救者，自我介紹)
- 當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(征服者與其子民之歷史關係)
- 十誡(其子民當遵守的律例)
- 神的祝福和咒詛
- 立約記號(割禮) — 「割」一字，希伯來文是 karat, 他們稱立約為「割」約，因為若不遵守神的律例，必被剪除。而「割禮」正包涵著這個意思，所以這是一個嚴厲的警告。

但到了耶穌時代，猶太人似乎已忘記了「割禮」的真義。對他們來說，這是祖宗之法不可廢，本來這是象徵「人與神」不可分割的關係，但這都變成一種政治工具。何解？因為在 586 B.C. 猶太亡於巴比倫，並且流徙到世界各地，他們既沒有領土，也沒有國民的身份，更沒有聖殿 — 一個標緻著猶太身份的象徵也失去了，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威脅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猶太人的一族很快便被希臘文化世界吞噬了，在人類歷史中消失，為了保存著這個民族，他們對耶和華的信仰便成為一個猶太人這突出的標緻，因為他們以為在西乃山上，

神頒佈律法給猶太人，是表示猶太人在耶和華中，是被揀選的子民，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你們是我的子民」，是他們獨有的，在神的律法中，有三樣事情特別顯出了作為猶太人的身份：

- 守安息日
- 割禮
- 潔淨禮

在一個以希律式拉丁文代為主體的國家，一般人是不會守安息日，也不會行割禮，更不會去遵守那些洗手禮，潔淨禮或飲食的禮儀。換言之，當你不去行這些禮儀時，別人是不會知道你是一個猶太人，因為在面貌中，膚色上，語言上，並沒有跟其他人仕有太大的分別，但如果你要守安息日，拒絕去作一些安息日不可作的事情，人家便立即知道你是猶太人了。所以，當有些猶太人，為了不想其他人知道他們是猶太人，因而被拒絕，他們就盡量隱藏他們作為猶太人的身份，但對那些受以色列民族的人仕來說，這是一種可恥的出賣自己國家與民族的行為，難怪在耶穌時代，守安息日便成了一大爭論的課題了。

同樣，割禮也是當時一個熱門的課題，在羅馬時代商人很喜歡到體育館談生意，一邊作運動，一邊談生意，就如中國人喜歡到茶樓上談生意，邊吃邊談，生意就這樣達成了！在羅馬時期，所有這些體育館（英文稱為 gymnasium）有一個規矩，所有在體育館的人士都要裸體的；gymnasium 的意思是就是裸體的意思，如果你是一個受了割禮的猶太人，別人一望而知，或許你遇上一個對猶太人有偏見的羅馬人，你就會喪失了一個賺錢的機會，為求生活，不少猶太人不肯受割禮，希望以此來隱瞞他們的身份，其餘保守的猶太人是非常鄙視這些不受割禮人仕，以為他們是賣國賣民之賊！如此，安息日和割禮便成為一個政治性的議題了！

我們會問道：「為什麼耶穌要守割禮呢？」  
答案就在 v21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；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起的名。」

耶穌的父母給耶穌行割禮，不但是按猶太人傳統，第八天為他舉行割禮，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，就是給他起名。因為在割禮之際，父母要正式為他起名。我們要留意「行割禮」一字是一個（articular infinitive for peritemein），意思

是說明這並非當中主要的動作，最重要的動作乃是為耶穌起名。究竟「耶穌」一名是什麼意思？耶穌一名與希伯來名「約書亞」是同一個字，意思是「神的拯救」，或「拯救者」。換言之，耶穌就是那拯救者，祂是神差遣來的拯救者。或許我們會問：「割禮與神拯救有何關係？」我們就要看看以賽亞書 53:4-8

53: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 神擊打苦待了。

53: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53:6 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53:7 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（或譯：他受欺壓，卻自卑不開口）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

53:8 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

這裏可提到「剪除」一字，正是希伯來文「割」字(karat)，立約又稱為「割約」，因為若我們背叛神，就必被「剪除」，這是約的規矩。我們都犯了罪，是有罪過的百姓，本應被剪除的是我們，但那無罪的

耶穌，為我們擔當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為我們代贖，以致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，就是如此，祂就成了我們的拯救者。

所以，耶穌接受割禮，不但是因為這是猶太人的傳統，也是把割禮的要義闡明，叫人知道，祂就是那位彌賽亞，也是「受苦的僕人」，以賽亞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，就是耶穌！

### 默想：

- (1) 割禮是什麼意思？
- (2) 為什麼耶穌要接受「割禮」？
- (3) 為什麼在耶穌及新約時代，「割禮」是一個非常爭議性的問題？